

法條中出現「應」與「得」，意思一樣嗎？有什麼例子？

文:楊舒婷 (認證法律人) · 法律入門 · 2024-02-17

本文

一、「應」與「得」的概念 (見圖1)

法條中出現「應」與「得」，意思一樣嗎？



「……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文字為準。」
 「……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」

法條中常常出現的「應」與「得」到底有什麼差異呢？



用語	應	得	不得
意思	必須 沒選擇	可以、都行 有選擇	不可以 沒選擇
違反 這個字的 法律效果	原則上無效， 但無效的法律效果 並不是絕對的， 法條可以規定例外 情況。	因為「得」字本來 就有選擇空間， 所以只要最終結果 仍在這個範圍內， 就不違法。	原則上無效， 但無效的法律效果 並不是絕對的， 法條可以規定例外 情況。

法條若沒有規定「得」，解釋上都是「應」。
 例如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
 這裡就是指未滿 14 歲人的犯罪行為「應」不處罰。

例如民法第 980 條：男女未滿十八歲，不得結婚。
 但如果真的結婚也不會因此無效，只不過小夫妻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
 仍「可以」選擇向法院請求撤銷這段婚姻。

圖1 法條中出現「應」與「得」，意思一樣嗎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(一)「應」

法條中的「應」即是指應該、必須、只能這樣，沒有其他選擇，立法者強限制定你只能這麼做或是法律效果就只能這樣。

假設A向法院提告說，他借給B現金20萬元並當場簽立借據，但B卻只還2萬，法官仔細一看發現借據上記載：「立書人A願借款新臺幣貳萬元予B，該借款20萬元應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清償完畢。」此時，借款金額究竟是「貳萬元」還是「20萬元」？如果A可以舉證證明當初約定內容確實是20萬元，當然沒有問題。但如果B堅持雙方是約定2萬元呢？

參照民法第4條：「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文字為準^[1]。」也就是說，若當事人無法充分舉證，導致法院不能決定事實為何時，法律效果就是直接以文字所寫的「貳萬元」為判斷，沒有其他選擇。

(二)「得」

至於「得」（讀作「ㄉㄛˊ」^[2]）則是指可以、都行，也就是有空間讓你選擇，你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要依照法條規定的方式為法律行為。

例如民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^[3]。」意思就是雖然原則上還是由本人親自書寫比較好，但如果你比較懶惰、字跡潦草或覺得字數太多也可以不要親自書寫，只要最後有親自簽名確認即可。

又如刑法第30條第2項：「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^[4]。」因此當法官在量刑時，可以依照個案情況判斷是否要讓幫助犯減刑，減或不減都可以，即使不減刑，法官也沒有違法失職的問題。

不過應特別注意的是，「不得」是指不能、不行的意思，而且是「強制」不可以做，所以性質上跟具有選擇空間的「得」是不同的。如民法第16條：「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，不得拋棄^[5]。」以及第17條第1項：「自由不得拋棄^[6]。」這兩個規定都是指「不可以」的意思。

二、原則上法條若沒有規定「得」，解釋上都是「應」

例如我們對照刑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^[7]：「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」、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第1項的意思是指未滿14歲人的犯罪行為「應」不處罰，也就是不能以刑法處罰未滿14歲的犯罪行為人，但此並不代表未滿14歲前就可以肆無忌憚！因為針對少年案件還是有「少年事件處理法^[8]」作為基本規定。至於14歲至18歲之人如果犯罪，依第2項規定，法官在量刑上則「可以考慮看看」是否要視情況減刑。

另外再來對照刑法第63條規定：「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，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減輕其刑^[9]。」從該條文可以看出，法官對於未滿18歲或滿80歲的犯罪行為人，「不可以」論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假若碰到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也「應該」要減輕其刑。

所以在閱讀法條時應注意，原則上法條如果沒有明定「得」，解釋上都是「應」。

三、違反時的法律效果有差嗎？

(一) 違反含有「得」字的法條規定

因為含有「得」字的法條規定，本來就有選擇空間，所以只要最終結果仍在這個範圍內，就沒有違反法律的問題。以「拘役」^[10]為例，原則上拘役的期間是「1日以上、未滿60日」，但若遇有加重事由時，「得加至120日」，所以不論是論處拘役80日、100日、120日，都屬合法，只要不超出120日的範圍，就都沒有違法的問題。

(二) 違反含有「應」字或「不得」的法條規定

1. 原則

如果違反含有「應」字或「不得」的法條規定時，法律效果原則是無效，如民法第25條規定：「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不得成立^[11]。」所以凡是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者，就不能成立法人，沒有例外。

2. 例外

但無效的法律效果並不是永遠絕對，仍須視情況參照其他規定。以民法第980條為例：「男女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結婚^[12]。」解釋上當然是說男女未達法定年齡時「不可結婚」，但如果真的結婚也不會因此讓婚姻無效！因為同法第989條前段規定：「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^[13]。」換句話說，未達法定年齡而結婚時，婚姻其實是有效的（因為有效才可以撤銷！無效就直接無效，沒有撤銷的問題），只不過小夫妻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仍「可以」自由選擇要不要向法院請求撤銷這段婚姻，假如都沒有人向法院請求撤銷，這段婚姻就會繼續有效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4條。

[2] 法條中的「得」必須念為「ㄉㄛˊ（音同德）」，不能念成「ㄉㄞˋ」。

[3] 民法第3條。

[4] 刑法第30條。

[5] 民法第16條。

[6] 民法第17條。

[7] 刑法第18條。

[8] 少年事件處理法。

[9] 刑法第63條。

[10] 刑法第33條：「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死刑。
- 二、無期徒刑。
- 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- 四、拘役：一日以上，六十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一百二十日。
- 五、罰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」

[11] 民法第25條。

[12] 民法第980條。

[13] 民法第989條。

標籤

法律用語， 法條用語， 解釋， 應， 得